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評鑑評估內容如下：

1. 111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3 項考核項目，除以下 9 項目外，其餘項目董事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1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董事會 9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2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董事會 9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2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1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董事會 8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3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13.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1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1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1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20.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1 位成員給予 4: 優(同意)

改善方案: 1. 多加溝通讓董事更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2. 對新任董事加強宣導其職責使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3. 對不清楚董事的法定義務之董事宣導其義務範圍。

4. 鼓勵董事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效率。

5. 加強董事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之討論。

6. 鼓勵董事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及多元化進修。

2.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項考核項目，除以下 5 項目外，其餘項目皆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4: 優(同意)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3: 中等(普通)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 優(同意)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3: 中等(普通)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4: 優(同意)

改善方案: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鼓勵各董事100%出席董事會。

2. 配合公司運作召開適當次數董事會議。

3. 預計於113年股東會改選董事，選任4名獨立董事，以符合規定席次。

4. 董事改選時謹慎篩選候選人資格以改善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預計將訂定接班人計畫及培養適當接班人選，以符合公司治理範疇。

3. 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6 項考核項目，所有項目皆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持續維持良好運作，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薪資報酬及績效目標決策之參考。

4.111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6 項考核項目，所有項目皆給予 5: 極優（非常同意）。

審計委員會將持續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以達監督之目的。